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7-034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之股东新余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顺成”）的通知，获悉新余顺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式回购交易，有关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新余顺成	否	46,500,000	2017/6/27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41%	融资
合计	-	46,500,000	-	-	-	25.41%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新余顺成共持有公司股份182,991,668股（其中：首发后限售股182,991,66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3.90%。本次质押股份46,500,000股（其中：首发后限售股46,500,000股），本次质押后新余顺成累计质押股份46,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41%，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53%。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风险情况的说明

新余顺成本次质押的股份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之新增发部分股份，根据新余顺成的说明，上述股份质押冻结并不会影响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首先，公司股价走势一直相对平稳，而且质押合同设置的质押股票的履约保障

比例相当保守，发生质押股票被平仓的可能性极低，基本不存在平仓的风险。其次，上述股份质押相关的融资合同到期后，新余顺成将以其自有资金偿还质押借款本息并解除股票质押。如未来质押到期前股权质押出现平仓风险，新余顺成拟采取补缴保证金或提前回购的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新余顺成公司资产较为充足，融资渠道较为畅通，总体上也不存在质押股权被平仓的风险。此外，在上述质押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新余顺成还将采取以质权方认可的其他资产向质权人作抵押进行增信以降低质押风险等积极措施，确保质押的股份不被强制平仓。因此，上述股份质押冻结并不会影响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9日